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之杰	603400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类别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陈芳	杨瑞雄	魏蒙蒙	
投资者关系	陈芳	杨瑞雄	魏蒙蒙	
电话	0512-66511685	0512-66511685	0512-66511685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甬口镇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甬口镇孙武路1031号			
电子信箱	zqb@huaji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95,638,825.18	1,352,230,502.39	4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957,612.33	738,686,252.82	71.95	
营业收入	699,516,669.53	547,716,857.89	27.72	
利润总额	95,865,841.96	83,926,321.35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51,828.76	74,613,586.26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3,168.24	73,089,289.10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24,627.13	-70,240.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1.96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9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9	12.1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5	29,452,500	29,452,500
SUPER ABILITY LIMITED	境外法人	20.60	20,602,500	20,602,500
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250,000	11,250,000
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0	7,695,000	7,695,000
上海恒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中投证券-中投资管-中投资管-中投资管-资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500,000	2,500,000
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资产管理集团-中投资管-资管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250,000	1,250,000
盈康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650,000	650,00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600,000	600,000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8月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第一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0元。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21	-	2025/8/22	2025/8/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登记机构负责扣缴,并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扣缴税款后,将扣缴税款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丽耀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丽耀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SUPER ABILITY LIMITED-上海耀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账户信息变更)、江苏高投创投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均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400 公司简称:华之杰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税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外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其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开权益分派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1168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华之杰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7,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5,642.2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4,164,357.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专项报告》(天健验[2025]16-10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24,850,000.00元,累积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2,627,358.49元,累积产生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为人民币1,982.42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4,375,840.3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经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6月11日完成与保荐人、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权利、履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甬口支行	3225199754896603400	229,364,35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8087288	90,211,562.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3706018800314995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甬口支行	11026192910211680	29,999,9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5129071459100000	22,8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8604110000966028	12,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157779988814	10,000,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51392500001999	9,999,950.00
合计		454,375,840.3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551.9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485,000	-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0,000	454.34	454.34
3	律师费用	679,262	47.17	47.17
4	信息披露费用	457,538	-	-
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777	50.45	50.45
	合计	5,282,567	551.96	551.96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上述置换事宜已于2025年7月21日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承诺投入总额	占承诺投入总额的比例	占承诺投入总额的比例	占承诺投入总额的比例	占承诺投入总额的比例
		(%)	(%)	(%)	(%)
</					